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09
29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指示，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于国际社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期间向塞浦路斯人民提供的人道援助，表示感谢。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愿意特别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理这个困难的人道任务所表现的干练表示谢意。

除了由于国际呼吁而得到的款项以外，政府为救济失所和贫苦人们所花的款项为数一千三百万美元。在这个数目中，一部分是从塞浦路斯人向政府专为救济失所人士而设置的“救济失所人士基金”所作的志愿捐款中拨出的。

可惜，情况依然严重。据估计在我国现在还有二十一万左右穷苦或失所人士在今后几个月中需要援助。他们的生活状况在严冬更见恶化。除了对上述基金所作的捐款以外，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紧急征税措施，所得的税款专门用于救济失所和穷苦人士。可是，我国全面经济生活受到了十分严重的破坏，以致国内能够征得的数额非常有限，甚至不能满足遭遇困难的人士的基本需要。我们已经通知世界粮食方案，政府可以动用的存粮已经到了最低限度。而且，需要援助者的数目预期将会增多，因为社会保险经费和储备经费就要用光。同时因为经济状况只会恶化。政府为了戢止这种趋向，正在拟订特别的计划来促进临时的就业机会。

我国政府深感满意的得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他所担任的对塞浦路斯提供人道援助联合国协调专员的资格，并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364号决议支持的联合国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规定，已发动呼吁，要求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

日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这段期间对塞浦路斯提供人道援助。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会慷慨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

敬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齐农·罗西迪斯(签名)
